

南阳市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 “放管服”改革协调小组办公室 文件

宛放办〔2021〕3号

关于印发 2021 年南阳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高新区、官庄工区、鸭河工区管委会，市直有关单位：

《2021 年南阳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工作要点》已经市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协调小组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落实。



2021 年南阳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工作要点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届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有关决策部署，深化“放管服”改革，着力“定标准、聚数据、建平台、优服务、创特色、促发展”；以便民利企为导向，以“新型智慧城市”总体规划为统揽，以实施“数字政府”建设为主线，以全面提升政务服务、营商环境、社会治理管理水平为目标，以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为基础，以“指尖政府”建设为重点，积极实施支撑平台建设和升级改造，大力提升数据汇聚和应用水平，努力打造独具特色的“指尖上的政务、屏幕上的民生”多端服务平台，全面提升信息化和大数据助力营商环境改善能力；坚持以市场换产业，以资源汇项目，注重“数字政府”和“新型智慧城市”建设对产业发展的带动和促进，加快新产业、新业态的培育和发展。

二、工作目标

“新型智慧城市”建设取得初步成效，政务服务更加高效、社会治理更加精准、惠民服务更加便捷；市大数据中心一体聚数、交换、共享、赋能等主体功能基本实现，汇聚数据量达到 7.5 亿条以上，数据可调用量达到 3.5 亿条以上，上级下发的电子证照模板做到应制尽制，完成电子证照在 50 个服务和场景中的应用。独具特色的南阳政务服务品牌体系基本形成，在

“豫正系列”政务服务品牌框架下，着重打造政务服务“一网通办”、社会治理“一网通管”、政务数据“一网通享”、政务办公“一网通联”、惠企服务“一网通达”、服务水平“一网通评”，市一体化政务服务能力总体指数位居全省第一方阵；政务服务移动端、城市移动端综合服务门户处于全省先进行列，河南省政务服务移动端“豫事办”注册用户量突破 350 万、南阳城市移动端建成并投入使用，市县两级 1600 项政务服务事项实现“掌上办”。根据全省统一部署，完成“跨省通办”高频政务服务事项达到 150 项以上，优先推进与陕西省、湖北省等相邻省份以及山东省等宛籍务工人员相对集中的省份开展“跨省通办”。完成南阳金融服务共享平台分行建设，加大宣传推广力度，分行累计授信超过 35 亿元，注册企业突破 4500 家。政务服务事项进驻综合性政务服务大厅达到应驻尽驻，“一窗”分类受理率达到 100%。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实现“一号对外”。在数据共享、电子证照合法可用的情况下，实现全市不见面审批事项占比达到 90%以上。

三、工作要点

（一）纵深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

1.改革创新审批服务方式。充分发挥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部门深化“放管服”改革牵头部门职能作用，进一步减时间、减环节、减材料、减跑动、优流程，清理规范特殊环节，通过数据共享、电子证照运用等方式，实现一批高频事项实体证照免提交，市县各级政务服务事项承诺办结时限在法定办结时限基础上压缩 75%以上。按照国家、省统一部署，推进涉企经营

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证照分离”、“一业一证”、年检改年报、年报事项“多报合一、信息共享”等改革。

2.推进政务服务事项标准化。衔接落实国务院和省政府新一批取消、下放和改变管理方式行政许可事项，动态调整政务服务事项基本目录。细化优化政务服务事项办理场景，提升办事指南关键要素信息的准确性、详实性和易用性。

3.深化“全域通办”。按照省统一部署，持续推进各部门业务办理系统接入省统一受理平台，加强全域通办相关专门窗口能力建设，贯彻落实省异地收件、业务流转、问题处理、监督管理、责任追溯等线上线下融合办理的机制。按照全省统一部署，年底前实现政务服务事项“应接必接”纳入统一受理平台，省“全域通办”事项清单市级事项线下“异地受理、无差别办理”。

4.推进“跨省通办”。按照省统一部署，全面推动国家要求的132项全国高频政务服务“跨省通办”落地。积极做好数据和电子证照的跨省共享应用。鼓励市县两级通过全程网办、异地代收代办、多地联办、跨省自助办等业务模式，与邻边接壤、劳动力输入输出、东西部协作、产业链协同的省外市县开展“点对点”跨省通办，有效解决企业和群众办事“两地跑”“折返跑”等痛点难点问题。

5.积极推进联审联批工作。一是各县（市、区）及时调整、充实重大项目联审联批工作领导小组，进一步建立健全联审联批工作机制；二是以唐河县为试点探索建立项目联审联批“首席服务官（员）”制度，以高新区为试点探索“拿地即开工”

的运行模式，以点带面，力争年底前在各县（市、区）普遍推广。

6. 全面推进市县两级政务服务大厅标准化建设。按照国家、省政务服务大厅建设规范，推进市县大厅标准化建设，逐步取消部门业务分厅。优化政务服务大厅布局和窗口设置，统一工作服装，开设创新服务和场景式办事专区。设置24小时自助服务区、关爱专区，重点关爱服务老年人、残障人等特殊群体。加快推进乡村两级便民服务中心标准化建设，确保事项集中、编制机构配备、服务机制建立“三到位”。组织政务服务大厅标准化建设观摩、业务大比武等活动。

（二）加快推进“数字政府”建设。

7. 提升社会应急综合能力。加快推进“数字南阳”综合指挥中心建设，年底前完成指挥大厅的建设，年底前完成消防、交通、水利、疾控等重点功能的接入，初步实现社会突发事件实时可见、即时可判、全域可控、全程可溯的功能。

8. 深化政务“一朵云”应用。修订《南阳市政务云管理办法》，规范用云审批流程，加大业务迁云力度，新建政务信息化系统全部上云，存量系统按照“应上尽上”原则加快迁移上云；按照全省一体化政务云建设管理指导意见，推进市政务云与省云的对接和互通，配合全省“一朵云”建设；探索建设“政务云综合监管平台”，提升政务云资源管理水平，优化云资源配置；研究制定异地容灾和可信云建设实施方案，进一步提升云安全水平。

9. 提升政务“一张网”保障能力。持续推进电子政务外网

的深度覆盖，推进专网迁移融合，全面排查非涉密业务专网，部门自建非涉密业务专网在完成系统迁移后予以撤销。按照国家标准规范，加快提升改造全市电子政务外网，全面推进 IPv6 改造，增强电子政务外网的安全性、稳定性、易用性。

10. 推进大数据中心升级改造。按照上级技术规范，加快我市大数据中心（政务数据共享平台）升级改造，建设完善数据湖仓、数据汇聚、数据治理、数据交互、基础工具平台、安全体系等基础功能模块。推动各级各部门数据向市大数据中心汇聚，开展全量数据统一归集、治理、管理、交换共享。深化政务数据在政务服务、社会治理、“互联网+监管”、金融服务、惠企服务的应用。

11. 建设全市一体化协同办公系统。按照省一体化协同办公平台建设规范，完成主体功能建设，具备跨部门跨层级“组织协同、办文协同、办会协同、办事协同”及智能化特色应用等能力。未建办公系统的部门和协同办公平台的县区和市直部门可直接使用，已建的区县和市直部门按照统一标准对接使用，全面支撑网上办公、掌上办公、协同办公、智慧办公。2021年初步完成市直部门和县区政府对接和应用，逐步拓展到县直部门和乡镇，形成市、县、乡三级一体化协同办公系统。

12. 推进政府网站集约化建设。加强与上级有关部门对接，组织相关部门到北京、重庆、安徽等试点地区调研，按照统一标准体系、统一技术平台、统一安全防护、统一运维监管标准，确定我市政府网站集约化平台建设模式，科学规划，整体推进，分步建设，逐步完善，推动一体化在线服务平台和政府网站集

约化平台功能共享、融合发展，实现政府信息“一网通查”、互动交流“一网通答”，办事服务“一网通办”、政府网站“一网通管”。

13. 推进大数据产业发展。积极推进产业大数据发展，结合南阳实际，推动社会治理、农业农村、文化旅游等产业大数据的发展和应用；加快推进大数据产业发展，大力引进和培育大数据产业发展上下游企业，积极与数脑、数网、数纽、数链、数盾等独角兽企业沟通对接，与产业大数据衔接，激发我市特色大数据产业发展；加大对产业园政策支持力度，以中关村e谷（南阳）软件创新创业基地、白河大数据产业园等为载体，加速大数据产业发展，提升产业园数据汇聚、融合、处理、应用、交易、流通的能力。

14. 健全法规制度规范体系。研究制定（修订）政务信息化项目管理办法、政务数据共享办法、政务数据安全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加快制定政务服务、数据管理、业务监管、安全运维和技术应用等领域亟需的标准规范，积极配合省制定出台《河南省大数据发展应用促进条例》《河南省政务数据管理办法》等地方性法规规章，并组织贯彻落实。

（三）推动数据联通归集共享。

15. 推动数据汇聚。开展数据普查，征集全市数据共享需求，汇总形成数据共享需求清单。编制数据资源目录，形成市级数据共享责任清单。推进数据挂载，提升数据可用能力。进一步加大对公积金、公共交通类、水电气暖等企业公共数据的汇聚力度。

16. 完善数据共享制度机制。修订完善我市政务数据共享

管理办法，建立完善数据共享协调机制，实现与国家、省数据共享及协调机制无缝衔接，加快推动全市数据集中管理、统一调度，国家部委和省级数据快速申请、便捷应用。加快数据在多领域的脱敏应用。

17. 持续推动电子证照标准化制作和应用。按照省第二批电子证照责任清单，推进两批责任清单内电子证照“应制尽制”。动态承接国家、省电子证照系统新增功能，完善电子证照系统能力。加快政务服务事项办理系统和电子证照系统对接融合，实现制证数据自动实时推送至电子证照系统，业务办结即发电子证照。推进电子证照应用线上自动关联、线下一码授权，减少纸质件提交。

（四）提升一体化平台功能应用创新水平。

18. 积极推动服务场景创新。大力推行“一件事”主题集成，按照省统一部署，年底前实现50件跨事项、跨部门、跨层级联办“一件事”落地。推进场景引导办，年底前完成市县两级政务服务事项场景引导办。推进“无感智办”，减少审批自由裁量权，提高审批效率。推动惠民利企政策精准推送、快速兑付。探索推动补助补贴类政策“免申即享”。

19. 提升一体化政务服务能力。加快市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和“工改”平台迭代升级，在线服务成效度、在线办理成熟度、服务方式完备度、服务事项覆盖度和办事指南准确度五个一级指标排名均进入全省第一方阵。线上线下政务服务深度融合，审批环节和流程有机衔接，实现线上线下业务申请、审批、评价等同一标准。

20. 加快“互联网+监管”系统建设和应用。在完成省“互联网+监管”平台的基础上，加快推进我市“互联网+监管”特色应用部分建设，在数字城管、南水北调水源地生态保护等方面突出南阳特色，打造全省应用示范；按照河南省《加快推进全省一体化在线监管平台建设应用的指导意见》，开展风险监测预警应用，深化监管事项清单管理，实现监管事项与行政执法事项融合，整合各级各部门监管业务系统入口，将市“互联网+监管”系统建设成为全市一体化在线监管平台的总门户。

21. 提升数据抗“疫”应急支撑能力。积极探索大数据在常态化疫情防控的支撑作用，主动对接卫健、疾控和防疫指挥部需求，积极谋划疫情防控平台建设，加强与公安、海关、出入境、市场监管等部门协作，重点做好对入境人员、进口货物等管控，强化人、物、环境同防。加强对数据关联性 & 疫情发展演化模型的研究，运用大数据提升政府对冷链物流、疫苗追溯等各类疫情防控风险的感知、追踪、定位、预测和防范能力。

22. 加快金融分厅建设和推广应用。按照省金融服务共享平台地方分厅建设指南，加快政务云、电子政务外网等基础设施的保障；加快公积金、住房、水、电、气、暖等地方特色数据的汇聚，尽快建成南阳市金融服务数据分中心；督促指导各金融机构基于金融服务共享平台政务数据开发网上金融服务产品；进一步加大分厅宣传力度，提升分厅知晓度，确实为我市中小微企业提供高效便捷的金融服务。

23. 打造政务服务南阳品牌。以建设“豫事办”南阳分厅为基础，以打造“指尖政府”综合性移动城市门户为目标，突

出以人为本、惠企利民，打造南阳政务服务品牌，实现群众办事，政府服务、行政执法、政府监督等“实时在线、贴身随行”，全面提升信息化支撑营商环境优化的能力。

24. 完善公共服务应用体系。重点推进医疗保障、卫生健康、就业服务等场景应用，拓展大数据在风险监测预警、综合城市管理、乡村振兴、生态环境和自然资源保护等领域运用，不断提升政府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

25. 健全诉求响应和评价监督体系。健全完善政务服务“好差评”制度，确保实名差评按期整改率达到100%；持续推进企业群众“评议政府部门”工作，加大问题清单整改的督查和公示力度，全面接受企业群众监督评议；持续推进政务服务能力评估，与营商环境优化充分结合，制定完善评估指标和评估流程，推进政务服务事项办理电子监察全覆盖；加快市级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建设。

（五）积极探索推进“新型智慧城市”建设。

26. 加快“新型智慧城市”顶层设计。选择在国内具有较强影响力和丰富实践经验的专业机构编制《南阳市智慧城市建设十四五总体规划》《南阳市智慧城市建设三年行动计划》《南阳市智慧城市建设年度计划》，进一步明确建设目标及时间表、路线图，确保我市“新型智慧城市”建设稳步扎实推进。

27. 完善体制机制。调整完善“新型智慧城市”建设领导小组，设专职人员的工作办公室；筹备成立南阳市“智慧城市”运营公司，提升智慧城市建设和运营水平，充分发挥大数据中心、大数据研究院、智慧城市专家委员会的作用，初步形成完

善的规划、审批、建设、运营体制机制。

28. 突出重点项目建设。围绕“善政”“惠民”“兴业”，加快集约共享基础设施、多元普惠的民生服务、智慧高效的都市治理、融合创新的产业经济、低碳绿色的宜居环境等方面智慧应用的探索和建设，积极推进综合指挥中心、大数据中心、惠企服务平台、城市一卡通等重点项目建设，大力推进都市治理智慧化、智能化、现代化。

（六）加强工作综合保障。

29. 强化体制机制保障。积极探索完善市政务大数据局、政务服务中心、大数据中心、大数据研究院、技术公司“五位一体”的工作体制以及相互支撑、联合攻坚的运行机制，形成统筹协调和支撑有力的工作格局。坚持日常工作机制和攻坚工作机制两条线运行。加大宣传工作力度。加快推进县级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体制机制建设，理顺市县对接机制，提升市县一体化协同工作能力。

30. 强化安全体系保障。建设政务数据安全保障体系、公共安全资源池、安全监管平台，增强数据保护能力，实现全程留痕和可追溯，让数据在“安全可控、可信认证”体系下高速流转，保障数据采集、交换、处理、分析、治理、应用的全生命周期安全。落实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及风险评估制度，广泛开展安全培训，定期开展信息系统安全风险测评和攻防对抗演练，提高安全风险意识和实际应用能力。

31. 强化项目支撑保障。发挥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部门政务信息化项目审批主管部门职责，依据《智慧城市建设总体

规划》《数字政府建设总体规划》制定2021年度市级政务信息化项目清单，统筹全市政务信息化项目专项资金和建设管理，促进系统通、数据通、业务通，提高基本建设项目谋划和组织实施能力。

32. 强化人才队伍保障。坚持把吸引培养大数据人才作为极端重要的工作摆上议事日程，以开放理念吸引各方力量、汇聚各方智慧、集合各方资源。充分发挥南阳市政务信息化专家委员会的专家咨询论证功能和大数据研究院的智力支撑和人才培育作用。组织开展建设成果交流和专题学术讲座活动，积极参加国家高端峰会论坛，做好大数据技能培训工作，为我市大数据事业发展提供坚强人才和技术支撑。

33. 强化党建引领保障。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坚持围绕中心、建设队伍、服务群众，建设模范机关，坚持“滚石上山、去不留行”的工作态度，树立“开放、求真、创新、服务”的工作文化，营造“团结、和谐、积极、向上”的工作氛围，打造“忠诚、干净、担当”的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队伍，定期开展读书分享活动，凝聚干事创业的正能量，切实以党的建设高质量推进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工作高质量。